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警政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110055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553巷5號(刑事警察局)
聯絡人：偵查員 戴名佑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7466705；警用725-4729
電子信箱：ci851056@cib.npa.gov.tw

100
台北市延平南路96號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警署刑偵字第1140012352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裝

主旨：修正警察機關受理或接獲刑事案件之管轄偵處責任判斷相關規定，自114年8月1日起適用（以受理報案日為準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相關文號：本署113年12月12日警署刑偵字第1130016560號函。

訂

二、自上揭函施行管轄新制迄今8個月，各警察機關間仍常發生管轄爭議，案件偵辦責任難以儘速落定，除常造成民眾陳情報案1個月後還不知由何機關偵辦，延遲偵辦及證據蒐集時機，也徒增機關間公文移轉。爰本署再檢討，衡量以往以行政地域區分管轄實益式微，並統計警察機關缺失件數及估算移轉管轄案件公文負擔與耗費時效，修正管轄規定，上揭函文於114年8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線

三、修正管轄責任規定如下：

(一)警察機關受理或接獲陳情刑事案件，除本署另有特別規定（函示）者外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管轄案件，應負偵處責任：

1、犯罪發生在本轄；或犯罪地跨轄區，其行為地（含過程行為）或結果地有牽涉本轄。

2、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現住或戶籍於本轄（以報案時已提供確切身分或由資料立即查知為準；另包含同案有數嫌疑人或被告其一現住或戶籍地在本轄）。

3、被害人現住或戶籍地在本轄。

4、案情涉多種犯罪行為或罪名之複合型態，有任一罪名涉上列1至3者。

5、報案或陳情內容無上列1至3所列資訊，而報案人或陳情人現住或戶籍地在本轄。

(二)下列狀況，不適用上列（一）所列管轄規定，另依其規定函轉通報該管轄警察機關偵處：

1、除機關間另訂有協調聯繫要點者外，捷運或輕軌移動車廂內發生之案件，由發生地之警察機關管轄，無法確認發生地時，則由被害人下車停靠站所在地警察機關管轄（以確認出站為準）。

2、發生於境外犯罪案件，以被害人之現住地、工作地及家屬現住地之次序，決定管轄機關。

3、其他本署訂有特別規定或函示律定管轄責任之案件，依其規定；其報案或檢舉內容牽涉多種犯罪行為或罪名之複合型態，仍先以特別規定之管轄機關為主辦。

(三)警察機關受理或接獲陳情之刑事案件，無前述說明一、（一）及（二）所列管轄責任時，得留辦或依所列各款順序，函轉通報管轄之警察機關偵處（惟本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及保安警察第七總隊，僅管轄其專責任務案件）。

(四)受函轉通報之警察機關，認管轄有爭議時，不得拒收或函轉其他機關，應函報其共同上級警察機關或本署指定之。

(五)案件偵處後，查悉亦為其他警察機關偵辦中，得協調該

機關共同偵辦避免重複調查、移送。如有協調困難，或未整合指定主協辦機關恐影響偵查發生不良後果者，應報請共同上級警察機關或本署指定之。

四、檢附本署現行對於案件偵處權責之特別規定相關函文影本1份，如受理或接獲是類案件應依其規定判斷管轄：

(一)信用卡到實體店盜刷案件：113年1月5日警署刑偵字第1130000270號函。

(二)家暴案類：111年8月25日警署防字第1110143340號函。

(三)性侵害及跟騷案類：111年11月29日警署防字第1110180179號及113年5月10日警署防字第1130103312號函。

(四)性騷擾案類：112年11月2日警署防字第1120173953號函。

(五)詐欺案類：112年3月8日警署刑打詐字第1120002186號函。

(六)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案件：受理第3條第1項第7款1~3目所列案件，律定由受理機關偵辦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本署航空警察局、國道公路警察局、鐵路警察局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、保安警察第三總隊、保安警察第七總隊、各港務警察總隊、各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
副本：本署防治組、刑事警察局(各偵查大隊)